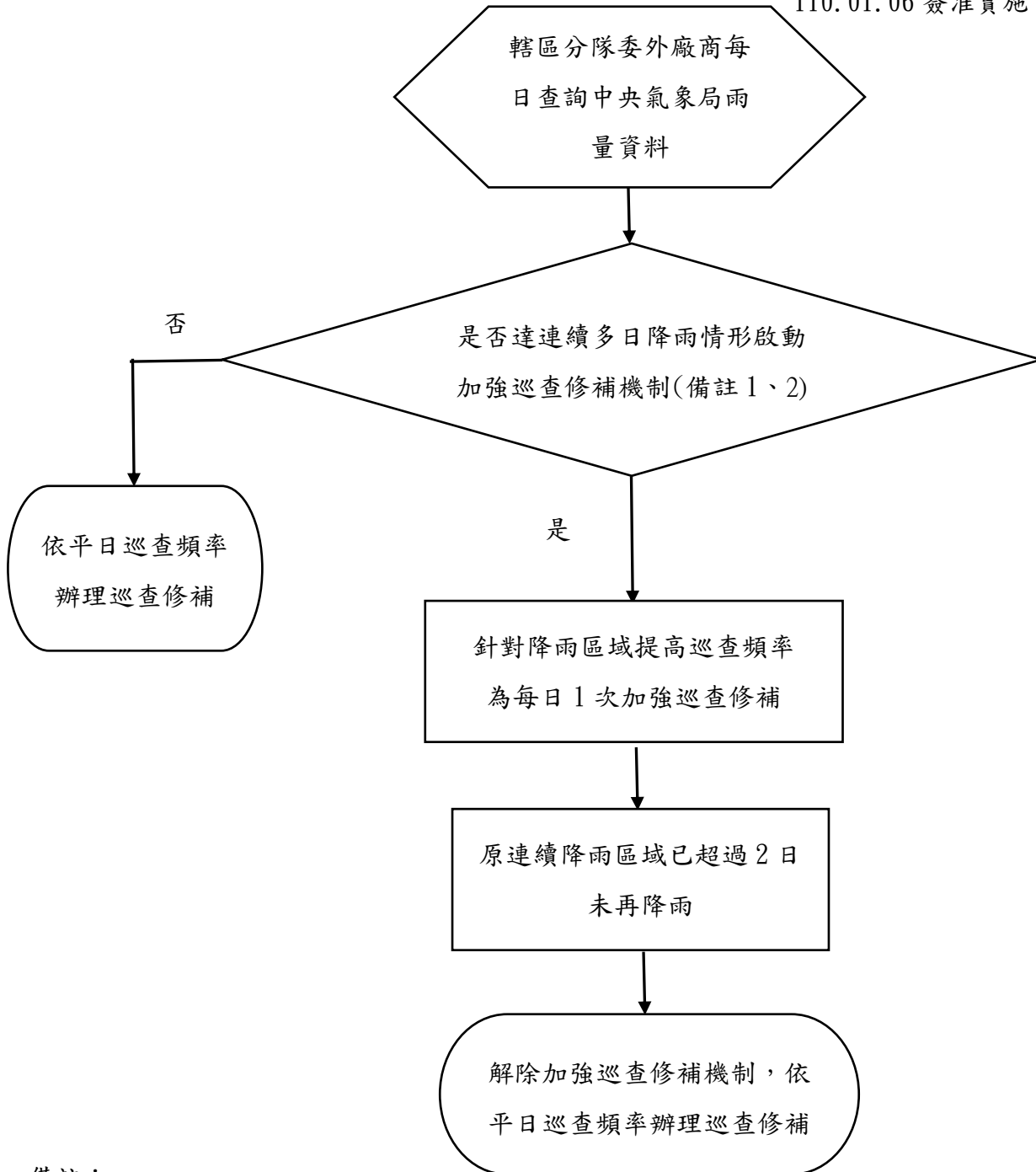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連續多日降雨加強巡查修補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01.06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轄區分隊委外廠商每日 9 時前確認中央氣象局整點小時資料(雨量)，並確認轄區內觀測點過去 72 小時累計雨量是否超過 240mm/72hr。
2. 依中央氣象局大雨定義為 80mm/24hr 以上，故過去 72 小時累計雨量如超過 240mm/72hr，則將視為該區域已達連續多日降雨情形。
3. 平日巡查頻率係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以每 4 天 1 次辦理巡查，路寬 8 公尺以下道路以每 7 天 1 次辦理巡查。